

世紀·藝術公民

移動的玻璃之城

《哈爾的移動城堡》不是虛構，竟然在葵芳工廈區給我遇上。港版的移動城堡一樣滿佈器械和機關，一樣有男主人，一樣有一團火做動力。不同的是，它每四年移動一次。租賃周期（rental cycle）主宰了營業周期（business cycle），不單是街坊小店如是，工廈藝術家也如是。

藝術家黃國忠如何搬遷

城堡的男主人說：「我習慣四年搬一次。所有機器都安上滑輪，大櫃是特製的工具箱，也有轆，方便搬動。半年後便傾新租約，如果業主加租太狠，又會再搬，今次前後只隔兩年，裝修費也蝕了。」過去二十幾年，玻璃藝術家黃國忠獨力背負幾噸玻璃燒製機器，由黃竹坑搬去長沙灣，再搬去荔枝角、長沙灣、牛頭角，繼而搬到石硤尾，年前在葵芳棲身。燒製玻璃是工業與藝術的集合，機器所需要的空間和電壓，商業大廈一

般欠奉，唯有不斷覓尋低租金的工廈單位，愈搬愈細。十年前在牛頭角每平方呎兩元，可以租三千六百平方呎的單位；現時要維持一萬元以下的月租，唯有在葵芳這個一千四百平方呎的工作室駐守，單位面積少六成，放滿機器後，活動空間不多。

藝術家擁有如此龐大的生產機器群，不宜四處流竄。每次搬動，影響經營和創作，耗費時間成本和金錢。黃國忠由石硤尾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搬到葵芳工廈時，是大廠搬細廠，要花一年執拾：駁高壓電線、鋪地台、安裝燈、枱、電位、安置機器以便進行燒、磨、切、合與上色等工序。租期兩年，有一半時間用以整合和適應，自資的藝術家為求保存精銳，必須壓低創業資金（capital fund），裝修要一手包辦，不懂就要自學。

文·甄小慧

資深藝術行政人員，文化工作坊總經理，香港中文大學文化管理碩士，曾擔任藝團製作總監。

不斷搬遷，沒有穩定而長期的租約，藝術家失去創作的連續性。沒有定時發表作品，不能以系列式的創作（serial production）來摸索風格和影響市場，藝術家難免被人視為製作飄忽，連社會認同也輸掉。工業型藝術家賴以創作的大型工作室（三千平方呎以上尤甚），在工廈活化政策之後，無法存活。

工廈工作室租價市場化

香港的私宅與商業單位早已變成投資工具。政府規劃的工廠區、工業邨，以較低地價批出工廈土地，本來是保護本土工業的措施。近二十年，本地工業不斷北移，政府認為工廠區須要重建，毅然改變土地用途，蓋成商場有之，酒店、住宇有之。九龍東區由九龍灣、牛頭角、觀塘，乃至油塘，舊工廈

的樓價具升值誘因，部分業主索性將工廈單位由生產工具，改為投資工具。

自由市場是否大晒？藝術家受苦，社會有何損失？在短期買賣物業賺錢，對社會就是好嗎？如果社會的一切都可以金錢交易了事，什麼都可以連根拔起，那麼我們為什麼要為香港付出？孩子為何仍要尊重父母？我們還有什麼道德可言？一兩代人之後，我們對社會及文化認同感會脆弱乏力。工業大廈本來就是扶植本土的措施，政府現在以放任不理的態度，為求短期的利益，放棄長遠的社會資本和文化資本，將藝術家的基本生產工具，例如工廈工作室的租價市場化、投機化，蠶食藝術生態環境，幾至體無完膚。工業區的地價本來就是不服從市場規律的，政府現在將工廈改為自由物業市場，就好像當年將紅灣半島的居屋，質貿然改為私人住宅發售一樣。大家想一想，就會更同情身處工廈的本土藝術家。

